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8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7月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88号研发楼120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10.00、11.00为等额选举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李海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谢春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谭宪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王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周建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审议事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第1项、第2项、第3项为特别议案，须经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第10项、第11项按照相关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88号证券事务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邮件须于2025年7月3日下午17:0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件登记请发送后电话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志敏

联系电话：0371-67371035

传真：0371-67388201

邮箱：zqb@hhkj.cn

5、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6、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 1、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96
- 2、投票简称：辉煌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0、提案 11，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 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 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和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 10.00、11.00 为等额选举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李海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谢春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	√			

	非独立董事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谭宪才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王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周建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1、在非累积投票提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股份性质：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书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